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字〔2023〕1711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水利 救灾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相关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各地水利救灾工作，现下达你地区省级水利救灾资金_____万元（附件1）。**资金直拨到县**。列2023年收入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水利救灾支出列“2130314 防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一、请严格按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3〕1265号）要求，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据实细化填写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报市（州）审核后，在资金下达后45日内分别报省水利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二、请严格按照《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青政〔2018〕36号）等文件要求，规范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

附件：1. 2023年水利救灾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2. 2023年水利救灾资金（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绩效处、债务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水利救灾资金（第三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合 计	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备注
合 计	2000	2000	
西宁市	824	824	
湟中区	824	824	
海东市	165	165	
民和县	47	47	
乐都区	118	118	
黄南州	58	58	
尖扎县	58	58	
海南州	53	53	
贵南县	53	53	
玉树州	660	660	
囊谦县	420	420	
曲麻莱县	240	240	
果洛州	240	240	
达日县	240	240	

2023年水利救灾资金（第三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0万元		
	省级资金		2000万元		
年度目标	开展水利工程设施水毁灾损修复，支持新建、修复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供水设施、添置供水设备及运行、实施调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处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套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项）		5项
			兴建维修改造抗旱渠道和调水供水设施（**项）		5项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套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次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西宁市）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24万元		
	省级资金		824万元		
年度目标	开展水利工程设施水毁灾损修复及支持新建、修复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供水设施、添置供水设备及运行、实施调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处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套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项）		2项
			兴建维修改造抗旱渠道和调水供水设施（**项）		1项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套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次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海东市）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65万元		
	省级资金	165万元		
年度目标	开展水利工程设施水毁灾损修复及支持新建、修复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供水设施、添置供水设备及运行、实施调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处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套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项）	**项
			兴建维修改造抗旱渠道和调水供水设施（**项）	2项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套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次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海南州）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3万元		
	省级资金	53万元		
年度目标	开展水利工程设施水毁灾损修复及支持新建、修复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供水设施、添置供水设备及运行、实施调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处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套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项）	**项
			兴建维修改造抗旱渠道和调水供水设施（**项）	1项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套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次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黄南州）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8万元		
	省级资金	58万元		
年度目标	开展水利工程设施水毁灾损修复及支持新建、修复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供水设施、添置供水设备及运行、实施调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处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套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项）	**项
			兴建维修改造抗旱渠道和调水供水设施（**项）	1项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套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次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玉树州）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60万元		
	省级资金		660万元		
年度目标	开展水利工程施工水毁灾损修复及支持新建、修复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供水设施、添置供水设备及运行、实施调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处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套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项）		2项
			兴建维修改造抗旱渠道和调水供水设施（**项）		**套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套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次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2023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果洛州）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水利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青海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青海省水利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40万元		
	省级资金	240万元		
年度目标	开展水利工程施工水毁灾损修复及支持新建、修复救灾所需的抗旱水源和供水设施、添置供水设备及运行、实施调水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处）	**处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处）	**处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套）	**套
			兴建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项）	1项
			兴建维修改造抗旱渠道和调水供水设施（**项）	**套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套）	**套
			水文应急监测预报（**次）	**次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监理	符合规范
			工程施工验收	通过验收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抗旱供水安全	—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